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SPRIT

ESPRIT HOLDINGS LIMITED

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30

澄清公佈

關於2018股東週年大會第2項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發出有關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2018 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於該日寄發的 2018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已收到鄭明訓先生（「鄭先生」）的通知，彼有意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並於 2018 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生效。因此，鄭先生在 2018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會膺選連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退任事宜需要通知本公司證券持有人。

由於鄭先生的退任，董事會已決議並謹此澄清將不會提呈重選鄭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第 2(a) 項普通決議案應不予以理會。

除上文所澄清者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代表委任表格及通函所載的所有其他決議案將維持不變，並將會於 2018 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投票表決。本澄清公佈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通函的補充文件並應與其一併閱讀。已經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代表委任表格將繼續有效使用，惟第 2(a) 項普通決議案將不會進行投票或點算。

基於相同原因，本公司將所有已經遞交予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的代表委任表格視為有效，除非任何已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其後被本公司的相關股東撤回或取代。特別提醒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彼等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 2018 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鄭先生在後任職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吳慧賢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i) 執行董事柯清輝博士（執行主席）、**Anders Christian Kristiansen** 先生（集團行政總裁）及鄧永鏞先生（集團財務總裁）；(ii) 非執行董事 **Jürgen Alfred Rudolf Friedrich** 先生；及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明訓先生（副主席）、**Alexander Reid Hamilton** 先生、李嘉士先生及 **Norbert Adolf Platt** 先生組成。